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聘任侯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陈相举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

经审阅上述人员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侯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程立静先生、陈相举先生、郝建堂先生、谷正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相举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股权激励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就注销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张大岭 梁丽娟 李颖江

2014年1月10日